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832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呂承豐

債 務 人 許正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伍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陸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算以三期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